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粤市监〔2021〕3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转发市场监管
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中心支行、直属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

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化认识，增强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责任感

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我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上线以来，积极推行“一表申请、一网通办”，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和社会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还存在着平台使用不便利、部门信息共享不充分、办事指引不清晰、办理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影响了企业的办事体验。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加快补齐短板，积极回应社会关注，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

二、压实责任，切实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

（一）全面提高“一网通办”平台使用效率。推动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事项进驻“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商事登记全程网办。推行企业开办“指尖办理”，推动企业开办相关业务全省统一进驻“粤商通”平台，完善实名验证和企业开办移动应用。公安、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有关业务办理。（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行企业开办智能导办。制定智能导办业务规范,建立导办问题库。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开发完善智能导办功能,实现全程业务引导。(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 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电子签名手段。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推动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业务、参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拓展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领域应用。(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

(四) 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建设全省统一的企业电子印章管理服务平台,实行实物公章与电子印章同步申请、同步制作备案,促进发展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牵头)

(五) 加快推进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金融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写开户申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

管理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牵头，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三、加强保障，认真做好企业开办工作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将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大支持力度，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地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速度和便利度，切实提高电子数据使用效率，强化市场主体登记数据、电子证照等服务能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监督核查，做好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工作。

（三）加强服务评估。继续对各地企业开办服务情况开展常态化评估，聚焦企业实际办事体验，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健全报告发布和整改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做好引导工作，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及时组织开展人员培训，重点加强基层窗口等与企业开办有关岗位人员业务培训。做好企业开办各业务环节间的衔接和线上线下一

无缝衔接，提高企业开办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各地、各部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反应。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国市监注发〔2021〕24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有效破解企业开办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决定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支持各地

— 1 —

不断提高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提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使用效率

(一)提高企业开办服务整体性。将企业登记注册后首次办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业务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公安、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有关业务办理。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企业,要及时回应后继需求,加大服务力度。

(二)拓展“一网通办”平台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一网通办”延伸服务,对开办环节全程网上办的企业,在变更、备案、注销等各环节,探索实现高频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探索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纳入“一网通办”平台,通过信息共享整合各部门申报内容,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二、大力推动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各领域的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和应用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网上办事支撑。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减轻

企业办事负担。

(二)明确企业亮照经营方式。企业在经营场所中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

(三)继续推动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鼓励各地完善并推广电子印章标准规范及应用场景。

三、提高企业开办身份验证服务水平

(一)实现身份验证信息互认。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实现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

(二)开发企业开办移动应用。各地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发具备实名验证功能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移动应用,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个人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

(三)完善身份验证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探索力度,逐步实现将企业开办过程中的身份验证功能整合至“一网通办”平台,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完成验证。

四、优化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账户代扣代缴服务模式

(一)探索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确保金融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写开户申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二)优化缴费办理流程。北京市、上海市相关部门要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梳理完善企业开办流程。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推行多渠道缴费方式。企业需要代扣代缴的,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签订三方协议,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业银行、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

五、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

为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水平,推动解决企业开办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将共同制定《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并在部分地方开展试点工作。在总结评估各地试点经验基础上,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做好引导工作,确保平稳推进。及时组织开展人员培训,重点加强基层窗口等与企业开办有关岗位人员业务培训。做好企业开办各业务环节间的衔接和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提高企业开办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各地相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将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依托优化企业开办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信息互联共享。结

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监督核查,做好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工作。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大支持力度,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4月2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档案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校对：陈劲强